申请书

申请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请求裁定……(写明先予执行措施)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×××与×××(写明案由)一案，你院(××××)……号已立案。……(写明申请先予执行的事实和理由)。

申请人提供……(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、性质、数量或数额、所在地点等)作为担保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者公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条制定，供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用。

2．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．当事人对下列案件申请先予执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：(一)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(二)追索劳动报酬的；(三)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情况紧急包括：(一)需要立即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的；(二)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；(三)追索恢复生产、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；(四)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、社会救助资金的；(五)不立即返还款项，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。

4．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一)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；(二)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

5．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申请人败诉的，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。